

## 日治時期對於原住民的教化及其影響<sup>1</sup>

浦忠成

摘要

遭受全面而深刻的殖民教化、對於傳統的棄絕背離、皇民化菁英領導的形成等，基本上就是日治時期「蕃人教育」在不同「理蕃」階段，經過審視環境情勢、統治需求與原住民族回應等因素後，隨時調整教化策略而獲致的成效。在這些變改過程中最引起矚目的是原住民「皇民化菁英」的影響力快速取代傳統部落領導者如頭目與耆老的影響力，他們除了積極學習使用國語、改用日本姓氏、更換耕作的方式、學習穿著日本服飾、遵行日本禮儀、赴神社崇拜等，同時也在日警的翼助下，對於部落原有的習俗儀式如室內葬、祭典等，往往以落後、無知的原因予以毀棄。日人「理蕃」事業的最終目的是要讓「蕃人」與「蕃地」全部消失，而接受日本教化影響最深的原住民「皇民化菁英」，正好擔任呼應與配合者的角色。

「皇民化菁英」在日治時期後段，在日人的培植、翼助下，迅速成為原住民族部落意見與行動的中堅，這樣的現象除了可以說明日人對於原住民教化奏效，也透露部落內部對於追求「進步」、「現代化」等的期待；儘管自十七世紀就陸續有外來的統治者，但是全面進入並掌控原住民族部落，要等到日本總督府推動的「理蕃」事業，這是外觀世界與力量的威服與收編；而內在心靈世界與認同的變動，則是霧社事件以後推動「皇民化」之後才見到擴張的效應。

**關鍵詞：**理蕃、皇民化、教化

浦忠成（巴蘇亞·博伊哲努），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教授 電子郵件：pcc@mail.tmue.edu.tw  
投稿日期：2005年10月25日；採用日期：2005年11月25日

1 本文為筆者於二〇〇二年接受日本交流協會歷史研究者赴日研究補助計畫報告之一部分，謹向日本交流協會致謝。另，承卑南族人巴代（林二郎）先生慨允提供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補報三十五年二月以前台灣總督府台南師範學校歷年畢業生名冊」，謹此致謝。本文初稿曾在國立花蓮師範學院主辦「九十三年全國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由國立東華大學趙綺芳教授代為宣讀，孫大川教授評論，並獲台灣師大汪明輝教授惠賜卓見，謹一併致謝。

## As Regards the Educational Reform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Influence

Chung-Cheng Pu

### Abstract

Subjected by generally and far-reaching colonial education, departing from tradition, forming the leadership of Japanized elites, and etc. Basically these results are the 「education of the uncivilized」 in different stage of 「governing the uncivilized」 during the age of Japanese governance, passing through examining some factors such as environmental circumstances, dominative requirement and response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promptly adjusting educational strategy. Paid most attention in these changing processes is that the influence of Japanized elites of indigenous people quickly superseded that of traditional leadership such as chief and elders, they aggressive learn to use mandarin, use Japanese surname as substitute, change the way of cultivation, learn to wear Japanese costume, act on Japanese etiquette, attend to Japanesque temple and etc.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help of Japanese police, they usually dispose and destroy traditional customs and ceremonies such as inhumation of interior of house, ceremonies in some laggard, stupid reasons. The ultimate goal of career of "governing the uncivilized" is that let "the uncivilized" and "uncivilized place" disappear, and "Japanized elites" who influenced most profound by Japanese education, at the right moment can hold the

---

Chung-Cheng P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guage & Literature Education, Taipei Ma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mail: pcc@mail.tmue.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Oct. 25, 2005; accepted: Nov. 25, 2005

# As Regards the Educational Reform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Influence

Chung-Cheng Pu

Abstract (continued)

post of response and operation.

At the late age of Japanese governance, with help of implantation and support of the Japanese, "Japanized elites" quickly to become the key personnel of tribal opinion and action, this appearance explain that the education showing results, besides, revealing the expectation of pursuing the "progress", "modernization" in the interior of tribes. Though since 17th century there are continuously foreign dominators coming, they can not get involved and control the indigenous tribes comprehensively until Japanese governor propel the "governing the uncivilized", this is the prestige of exterior world and power; after the event of Wu-She the alteration of interior spiritual world and identification are the effect of extension after the impetus of Japanization.

**Key words: governing the uncivilized, Japanization, educational reform**

## 壹、緣起

自一八九五年以迄一九四五年，日治台灣時期長達五十年，對於居住台灣中央山脈以及東部區域的原住民族，<sup>2</sup>日治政府「理蕃」政策的主軸，初期係以「綏撫」為其主要方式；蓋因其時，漢民在台灣西部平原地區尚有抵抗行動，日本軍警無暇全力投入鎮壓，因之，「綏撫」意在採取撫育教化與綏靖策略；惟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日人對於「蕃地」的綏靖討伐行動，依據《蕃地調查書》記載，共一百五十一一次；而在同時，總督府亦對原住民部落進行「授產」、「教育」、「交易」、「醫療」等事項，此類「撫育」係以歸順的族群或部落為實施對象，意圖藉由此種懷柔，改變其生活習俗，從而放棄反抗。

在「撫育」諸類事項中，對於日後原住民社會的發展固然都有深遠的影響，而對於原住民「教育」的推動，在文化的層面的烙印則是最為深刻的。對於學童，總督府設立公學校（或國語傳習所，一九〇三年廢止）與教育所（設於蕃務官吏駐在所內）。自一九〇四年在各地設置教育所後，於一九〇八年訂定《蕃務官吏駐在所之教育標準及教育綱要》，其「教育標準規定」：「教育是以逐漸接受我風俗習慣為目的，學術暫不視為急務，……授課每日五小時，其中半數時間以上授予耕作、手藝、手工等技巧」。<sup>3</sup>對於成人，則以脫離舊有習慣、接受社會教育為目的，為達成目的，乃推動諸如家長會、婦女會、青年會、國語講習會等組織辦理勤勞、衛生習慣、統一語言、改善日常生活等活動及安排都市或日本觀光，以改變其原有生活方式。

在長期對於原住民的統治中，「皇民化菁英」是遵從總督府政令並引導族人服從的核心，他們大都是經由日人教育的過程中，取得相當程度的知識、職位與

---

2 日治時期對於台灣原住民有沿用清代所稱「番」或「蕃」而稱「蕃人」、「生蕃」，如一九三五年出版之《生蕃傳說集》，亦有稱「高砂族」者，如一九三五年出版之《原語の高砂族傳說集》。

3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原住民教育沿革〉收於《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陳金田譯，1997：699）。

影響力；但是這些在原住民社會中鳳毛麟角的人物，在爾後的服務時期，其選擇的效忠方式、對象以及日後產生的評價與影響，竟是各異其趣。譬如霧社事件的泰雅族人「花岡一郎」、「花岡二郎」與「川中島」泰雅族人警守「中山清」；而後來的、卑南族人陸森寶（台南師範）、南志信（高雄醫學院）、泰雅族人「日野三郎」（林瑞昌）（帝大醫科）、鄒族人「矢多一生」（台南師範）、杜孝生（帝大醫科）、湯守仁（日本士官學校）等身上，殆可見出端倪。彼等的行事，對於原住民族社會的發展以及邁向現代化進程有十分重要的關係，緣以此題，撰為專文。

## 貳、日治時期之「理蕃」

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十日，日本海軍大將樺山資紀奉命擔任台灣總督兼陸海軍司令官，及接收台灣全權委員，搭乘「橫濱丸」至台灣。途中，五月二十七日於琉球中城灣與自旅順回航的近衛師團會合時，召集文武官員於船上，宣告治台方針，對於綏撫原住民的事項是：「台灣歸於日本人統治後，不僅平地之人尚未歸附，且在東部地區有蒙昧頑愚之原住民割據，所以抵達台灣後，應懷愛育撫字之心對待，使其感受皇上覆載之仁，而有悅歸之心，但亦要恩威並行，以免有所狎侮行為」；<sup>4</sup>六月十七日始政典禮，在台的清國官憲及兵勇等鼓動人民起義，日本殖民官員除能對於北部地區推動民政事務外，其他地區都無法照應，尤其是山地區域；而開發山地區域豐富的資源實在是重要的事務。因此，樺山總督於八月二十五日對軍部官員頒發訓令：「……原住民雖然蒙昧愚魯，但仍守古風，一旦對日本人心懷惡感，則難以綏服，二百年來仇視漢人即其例證。現在日本要開發台灣，如原住民視日本人猶如漢人時，必定遭遇甚大障礙，因此本官認為必須善加撫綏原住民，冀望各位官員體察本官之意，並訓戒部署遵行，使其早日歸附。」<sup>5</sup>而水野民政局長則在不久之後，向總督提出「台灣行政一斑」

4 同註3，頁1~2。

5 同註3，頁2。

的意見書，其中提到「教化原住民及開發山地富源為目前政府之急務，原住民雖然亦從事農耕，但仍以狩獵為業。據說在舊政府時代，漢人等進入山地採伐樟樹或開墾土地時，往往與原住民發生糾紛，因而在數年前設撫墾局，並設分局於接近山地之要地，以掌理開墾山地、撫育原住民及交換物品等事務，……如今山地製腦、開墾、伐木、採礦及移民等之前，須要對原住民恩威並用，使其脫離原始生活，遵守政令。……本官認為設類似撫墾局之機關，時常召集原住民加以教化，並對頭目等給與酒食、布匹及器具時，必定對日本人懷好感，開發山地可以順利進行，而且撥出土地給與耕作時，亦可漸漸成為良民。」<sup>6</sup>日本殖民政府對於處理「蕃人」及其居住地域的基本態度是：對於原住民要予以「綏撫」或「撫育」，而對於山地區域的土地、森林、礦產等「富源」則要盡力予以開發，並因此仿清代而設置撫墾署。<sup>7</sup>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總督府殖產課為刷新山地政務，向民政局長提出「山地政策」，其論「山地政務之目的」為：「……應如何確定目的，即為開發山地，獲得國家經濟上之利益，刷新山地政務。山地馳名內外之產品，即樟木及腦油之稅金，現在年收三、四十萬圓，進一步整頓林業時，可達六、七十萬圓。若實施官營樟腦業，則不出數年，可達一百四、五十萬圓，況且用以建築、鐵路、薪炭等材料，及其他副產品之收益亦不少。為期國家富強，必須克服若干艱難，推行山地事務亦有若干艱難，但正當之國家不會看眼前之利益而不取，而且因此妨礙山地附近之生業，紊亂山地安寧，終於影響政府威信。國家欲依上述理勢執行權義時，必須實行統治原住民之政策，因為不統治原住民時，不能推行山地事務，推行山地事務亦即統治原住民。」<sup>8</sup>至此，日本殖民政府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的統

---

6 同註3，頁3。

7 明治二十九年，總督府於四月裁撤軍政，施行民政，同時依循清代做法，設立撫墾署，因為他們認為「由於經營林業、開墾原野、採礦或日本人移住等，皆以山地為主，尤其樟腦除台灣及日本本國外，其餘國家皆不產之，而且原住民視之為己有，因而從前之例為須要取得其歡心，始能採伐樟樹製腦。…因此參酌清國政府所設撫墾局之制度，大約設十二處撫墾署於各要地，隸屬民政局」，後來該案獲得採納，以勅令第九十三號發布，後來設立吧哩沙撫墾署等十一處。同註3，頁9～12。

8 同註3，頁103。

---

治策略，已經確認必須和其生存區域，即所謂「山地」蘊藏之各種資源的開發緊密相連。在這樣的前提下，殖產課曾提出所謂「全滅主義」和「導化主義」兩種處理模式，但是前者「雖然雄壯，但第一違反人類之道義；第二不合領土治民之主旨，……何況全滅連互盤踞於台灣二分之一強之原住民，不僅道理上，實際上亦不能行」，所以建議採取「導化主義」，並進而歸納五種方針，即「威壓」、「綏撫」、「威壓為主，綏撫為副」、「綏撫為主，威壓為副」、「綏撫與威壓並行」<sup>9</sup>五類。最後殖產課認為：「第五項實為為政者應服膺之方針，因為採取恩威並用之方針，為一般治民之要訣，尤其對原住民特別重要。因此，一方面以綏撫之精神教導，另一方面以威力使其敬畏時，相信可獲得確實之效果，而且南部各族比北部各族溫順，不必使用同於對付北部各族之武力」；<sup>10</sup>而居住於霧社以北區域的「北番」，由於其領域資源豐富，地近北部都會要衝，開採有地利之便，<sup>11</sup>而其間的賽德克、泰雅族各群，對於日本軍警及隘勇線的不斷推進，均予以激烈的抵抗，加深日方鎮壓的決心，從而台灣總督府主導的山地對策，在一九〇三年的「理番大綱」中決定，霧社被設定為政策實行的重要戰略地點，根據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蕃政問題的相關調查報告書」而完成的「理蕃大綱」重點為：一、統一蕃政，在中央設置指揮機構。二、對北蕃以威，南方以撫為策

9 依據殖產課的意見，「綏撫」是「綏撫不同於普通人民而等於原始人之原住民，應儘一切手段，其中最重要之事為：廢除冠婚喪祭等社會上必要條件之殺人賊首惡習，教以人道，授以產業，施以治療，明確賞罰及便利交換物品等，並誠心對待，使其心服。因此，應對掌理山地政務之長官，賦予賞罰大權，作臨機應變之處置，其部屬則賦予警察司法行政權。對長官雖然賦予賞罰大權，但處理重大事件應受總督指揮。」而所謂「威壓」則是「辦理山地政務之官員，應按其官階著規定之制服，並捐槍配劍以表威貌及實力。另在重地配置警丁及監守員，承長官指揮監督擔任防備及搜查罪犯工作。上列官員有防備實力即可，遭遇勢力強大之凶暴原住民襲擊時，始派軍隊鎮壓，並對主管山地政務之長官盡量賦予特權，但重要事件應受總督指揮處理。」同註3，頁105。

10 同註2，頁105。

11 明治三十一年，有田總督府技師（在殖產課勤務）曾建議創設林政廳，提及「未開化且嗜殺之北部原住民各族，散在濁水溪以北地區，樟樹生長在新高山以北地區，可謂北部各族住於樟樹地帶。……每年可取得四十萬尺束之樟木，一尺束之樟木可製造十五斤樟腦，每年可生產六百萬斤。現在世界各國需用之樟腦五百萬斤，可由台灣供給，因此必須利用此項收入充裕台灣施政之財源。」同註3，頁111。

略原則。三、對北蕃以隘勇線包圍壓迫，防蕃設施要嚴密周到。<sup>12</sup> 這樣基於「殖產」而規畫的「山地政策」，對於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群反抗或順服的回應，已經確定其近乎「宿命」的因素。

儘管如此，日本殖民官員原先的態度在真實面對原住民時，在衡量資源獲取為優先的前提下，很快就改變了。割台初期（一八九五～一九〇二）由於抗日軍尚在活動，戎馬倥傯之際，對於山地區域的原住民除進行威壓性的討伐外，大致只採懷柔政策，<sup>13</sup> 但是到了一九〇三年以後，抗日軍的反抗已經遭到壓制，「理番」事業就更為積極，甚至因為遭遇反抗愈大，而主張嚴厲以對，不顧前述所謂「人道」者，亦能成為政策的主流，譬如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曾言：「……台灣山地佔總面積之 56%。是為林產、礦產及農產利源之寶庫，但不幸為猛惡之原住民所封鎖，以致未能開發。山地為利源之寶庫，原住民為生民之疾苦，除非排除此疾苦，否則不能謂經營台灣已完成。……余謂之為山地問題，因為帝國之主權只有山地而無原住民。山地問題應由經濟見地解決。……山地問題為國家及殖民地經營問題，余不欲將此問題作為人道問題解決，因為人道問題為宗教家及慈善家之本務，亦不欲作為國權問題解決，因為不必對等於禽獸之原住民普及皇化及宣揚國威，但欲基於謀求國民發展及國利增進之國家目標，作為國家問題及殖民地經營問題解決。山地問題為土地問題，其難以解決之原因亦在此，但就法律上解決山地及原住民問題，並非難事，因為國法上自無山地及原住民。就社會上解決此問題亦非難事，因為劣等人種與優等人種接觸時，劣等人種會被優等人種消滅或同化，已為歷史所證明。……解決山地問題之要點，在應使用何種方法，排除原住民行兇、開發山地始能得失相償，將來得以開拓利源，因此余主張，山地問題應由經濟見地解決。」持地六三郎更引述岡松博士於明治二十八年依據日清講和條約內容所作「清國不視原住民為臣民，而視為化外之民，繼承清國主權之日本帝國亦然」、「原住民在社會學上可視為人類，在國際法上可視為動物」<sup>14</sup> 之論，引申而言：「（生番）他們與帝國並非國際法上之關係，而是國

---

12 參許介麟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2000：157）。

13 《日據下之台政》第一冊，郭輝編譯（1977：頁 213～215）。

14 見註 3，引書頁 150。



法上之關係，然而他們自帝國讓受台灣以來，未曾服從帝國主權，反而繼續採取叛逆態度。……不服從帝國之命令，亦不履行納稅義務，所以帝國有權討伐他們，且有生殺予奪之權。他們並非帝國國民，因為未曾服從帝國主權，因而不能給予臣民籍。他們與帝國亦非國際法之關係，因為住於帝國取得割讓之土地，所以有權成為帝國臣民。他們在社會學上可視為人類，在國法上則無任何人格。生蕃為叛徒，他們之生殺予奪完全操在國家處分權內，……他們類似原始人，而且猶如猛虎，時常據天險，恃地利反抗政府，以致難以討伐殲滅，若強行討伐則非經濟上之良策而得不償失，……但山地為利源之寶庫，事業之起點，開拓利源需要一面討伐膺懲殲滅，一面撫育使其柔順，捨棄惡習，提高開化程度，並將名實皆成為帝國臣民者列入『熟番』，給予帝國臣民之資格，同時視為帝國臣民，相信此為國家必須採取之政策」<sup>15</sup>；這些政策論點對於日本殖民統治的各種策略手段，提供不論是寬容或是嚴峻內容與幅度的充分支持，也就是當原住民順從時，就用「撫育」或「綏撫」的方式，若是反抗，就毫不遲疑的進行討伐、鎮壓與剿滅的行動，這些都已經有充分的「法理」和歷史實踐的經驗基礎。

佐久間總督到任後，著重彈壓，其所延長的隘勇線達一百數十華里。接著五年理番事業實施，討伐太魯閣等「北番」，而其後則致力於教化、授產、醫療、交易、儲蓄、歸順、收繳槍枝、集團遷住等「撫育」，在一貫方針指導下，獲致相當成效，若「番人」再行反抗，則再予鎮壓。<sup>16</sup> 謹概述其顯著者如次：

## 一、授產

「授產」即指導並鼓勵水田耕作、牧畜、養蠶、存款等，根據統計（不包含「平地番」），水田的開墾，逐年擴張其面積，收穫量亦有增加，一九二四年耕種面積七百九十甲，一九三〇年增至一千八百二十二甲。牧畜在一九二四年有豬三萬一千三百十四頭，水牛及黃牛五千二百六十三頭，山羊一千七百五十三頭，

<sup>15</sup> 同註 3，頁 148～153。

<sup>16</sup> 同註 12，（1977：213～215）。

到一九三〇年增為豬三萬四千三百五十頭，水牛及黃牛七千二百七十六頭，山羊三千零九十四頭。養蠶業在一九二四年收繭額三百零七石，價值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元；至一九三〇年增至一千二百八十三石，價額三萬三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元。甘蔗在一九二四年種植面積二百零七甲，收穫量八百八十一萬零四斤，售價三萬零七百餘元，到一九三〇年，面積增至二百五十八甲，收穫量一千八百五十一萬斤，售價七萬九千九百餘元。另外，香蕉、菸草、苧麻、茶樹之栽培也逐漸增加。一九三〇年交易所有一百零六所，交易額有九萬二千元。存款社數有五百三十八社，人員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二，存款額三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元。<sup>17</sup>

## 二、教化

「教化」目的在使「番人」脫離原來的生活方式，學習日本人的語言、思想與價值觀，即「原住民公學校教育規程」所謂「教育原住民兒童的目的為基於人道要義，指導他們在社會上之生活方式，成為良民」，<sup>18</sup> 其具體方式，除了學校、部落的學習機制外，還有參觀活動，其實際運作方式與成效，就如首任民政長官水野遵所言「時常召集原住民加以教化，並對頭目等給與酒食、布匹及器具，必定對日本人懷好感，開發山地可以順利進行，而且撥出土地給與耕作時，亦可漸漸成為良民」。<sup>19</sup>「教化」在原住民部落主要由警察人員擔任，由於部落和平地隔絕，生活與生產方式單純，警察人員對於轄區的戶政、部落組織、產業、人力運用、習俗等均甚熟悉，所以儘管原住民接受的教育和漢族、日本人有些差別，但是整體的入學率相當高。<sup>20</sup>

---

17 同註12，（1977：865～866）。

18 同註3，頁690。

19 同註3，頁3。

20 參汪知亭（1978：49）《台灣教育史料新編》：「……利用警務的力量強迫或誘導山地同胞入學，所以就學的比率非常的高。據日昭和十七年的統計，學齡兒童就學者達百分之86.1。」

### 三、「膺懲」與「歸順」

「膺懲」係對「番社」、「反叛」或「番害」之鎮壓集討伐行動，前期「理番」雖具成效，但是到了一九二〇年，各地「番害」依舊頻仍，當局乃決定方針，實行討伐，開始奇襲隊的編成，軍隊的行軍、駐屯、或「番地」的威嚇飛行等，或是裝設電流鐵絲網、開鑿「番界」公路等。明治二十八年，恆春撫墾署轄內阿乳芒社排灣族人因殺死通過荊桐腳的日本人，並掠奪其財物，因此台灣守備混成旅第三團攻擊阿乳芒社及本霧社，擒拿凶犯，取回財物及被害人首級。此為對原住民動兵的開端。<sup>21</sup> 另於明治二十九年，花蓮港守備隊新城監視哨之將校以下十三人，有人因不尊重原住民習慣，以致全員被殺，守備隊全隊便出動討伐，並募集阿美族南勢群六百人協助，同時命令駐於澎湖島之軍艦葛城號，至新城沿海準備砲擊，惟海上風浪甚大，葛城號不得不航行至基隆；而討伐隊雖然進至新城，但山路崎嶇狹隘，且太魯閣群佔據險要，設置路障，頑強抵抗，後來即使增派基隆步兵隊、台北砲兵與工兵隊，再派葛城號援助，仍然無法完成任務，由於討伐隊死傷慘重，至明治三十年，乃中止討伐。<sup>22</sup> 此次討伐並不順利，惟爾後之膺懲大多施予優勢武力。

至於「歸順」偶有在原住民部落察覺情勢急迫，或基本生活物資如鹽、鐵器等欠缺之際，如明治三十六年，在姊妹原遭受日人嗾使的干卓萬社布農族伏擊的霧社群，於該年十二月間派人至埔里支廳隘勇線監督所，向巡查言：一、本群因受長期封鎖，鐵製器具已不能使用，無法從事耕耘等。二、由於政府不准本群歸順，不得不要求向來有舊怨之干卓萬群交換物品，不料遭其術計，被殺甚多人，火槍及刀劍亦被劫，以致更加困苦。三、希望准予歸順，並僱用本群壯丁為隘勇等語。埔里支廳長乃於明治三十九年，提出不得阻擾隘勇線施設、應絕對遵守政府命令、應誓言不進入隘勇線內、至交換所交換物品時，不得攜帶武器，亦不得

21 同註3，頁28。

22 同註3，頁31。

在指定以外之地住宿、不得至隘勇線附近出草，至隘勇線附近狩獵時，應向霞關中央隘勇監督所申請認可後，攜帶日本國旗為之等歸順條件，經頭目同意後，辦理歸順儀式。<sup>23</sup> 至於明治四十一年向南投廳請求歸順的濁水群郡大社布農族，則是因曾殺害腦丁，經過斗六廳討伐膺懲後，表達歸順之意。<sup>24</sup> 惟辦理歸順事件，需徵求警察本署長意見後行之。

#### 四、收繳槍枝

使用討伐、膺懲手段鎮壓原住民後，允許其投誠歸順時，係以沒收其火槍彈藥為條件，並從明治三十六年實施；根據推測，原住民最初獲得火槍，應在乾隆中葉，取自入山伐木、抽藤、採腦、開墾的漢人。及至日人治台，許多清朝兵勇將火槍及彈藥直接或間接售予原住民。<sup>25</sup> 膺懲後沒收火槍幾乎是歸順的必要條件，譬如明治四十二年，大料崁溪左岸的雅奧罕群霧督努罕社頭目，向監督所申請交出火槍五挺；<sup>26</sup> 明治四十一年，南澳群申請歸順時，以交出獵得首級及所掠奪火槍為條件，後來八社人交出首級一百五十一顆及火槍一百二十挺。<sup>27</sup> 苗栗廳北勢群及汶水群十六社，交出火槍一百二十挺及自製布料三百五十四匹作為謝罪之證而准許歸順。<sup>28</sup> 槍枝的收繳或沒收，自然就減低原住民主動出擊或抵抗討伐的力量，對於警察官吏的管制、隘勇線的施設及樟腦的採集，都有很大的助益，也讓原住民不得不轉而注意定耕與畜牧；惟亦有策略性的做法，如暫時不收繳、部分用品徵售價款、回收剩餘彈藥等，以免影響生計，但是採取限制性的提供村田槍及毛瑟（Mauser）槍的彈藥；<sup>29</sup> 這種管制自明治三十就已經實施，認為狩獵

---

23 同註3，頁382~383。

24 同註3，頁494~495。

25 同註3，頁251~253。

26 同註3，頁564~565。

27 同註3，頁546~547。

28 同註3，頁586~587。

29 譬如明治四十二年，深坑廳長與警察本署長協議有關撫育原住民事項，提及「如今轄內原住民已覺悟火槍在目前之情勢下被收繳亦屬不得已之事，其原因認為不影響狩獵，則被收繳火槍亦無話

係原住民生產方式的一種，無法完全禁止，但是要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同時對於「南番」、「北番」也有差別的態度與待遇。明治三十年，埔里撫墾署長長野提出看法，「埔里社以南之原住民比較分明道理且溫順，其北之原住民卻凶暴好殺，因此不能一視同仁。原住民皆以狩獵為業，但後者往往殺害良民，前者似乎復仇外，不濫殺人。因此認為火槍及彈藥可供給前者而不可供給後者」<sup>30</sup>；這些逐步減少原住民部落武器的措施，不僅抑制原住民各部落的武裝力量，萎縮狩獵文化，也促使定耕農作比重的提升，儀式性出草也已經遭到圍堵。

## 五、集團遷住

對於居住山林奧地的原住民實施集團移住，其目的是使原住民改變其不能定居固守耕地，輾轉遷移，以進行刀耕火墾的農作的習慣，期其與漢民一般，耕作一定土地，增加土地經濟利用價值；惟部份原住民部落位處重山峻嶺，接近不易，遑論進入管理，如有出草或襲擊官府的行動，則更是治安的死角，因此，日本殖民政府有直接命令其遷徙者，也有討伐膺懲之後，強制其遷移者；甚至有主動要求遷移住地，以換取生活必需品。佐久間總督五年討伐後，決定移住方針；一九一九年，令南澳番二十七戶一百二十八人，移住南澳郡之東澳地方，並獲得相當成效，於是在自一九二二年起，逐漸在各地實施移住。明治十一年十一月，花蓮港支廳屬於南勢群的七腳川社出身的隘勇十餘人，對於勤務地調動及懲戒不滿，便邀部落其他人一同襲擊並燒毀巡查駐在所，後來七腳川社人全部加入行動。巴督蘭隘勇線部份隘勇亦襲擊赤水分遣所，導致日巡查死傷，日方乃組織討伐隊；後來起事社人因為受到隘勇線壓迫，陷於飢餓的困境，於是約定交出火槍

---

可說。但一般而言，他們喜愛火槍枝觀念仍不能消除，而且將來施設隘勇線時需要利用他們，因此暫時不再收繳火槍，並採取左列措施，使他們不影響狩獵：一、狩獵時貸與收繳支火槍，回家後予以收回。二、彈藥除收回藥莢部分免費外，其餘徵收價款。又彈藥於狩獵時發給，回家後收回藥莢及剩餘之彈藥。三、今後他們狩獵之彈藥請貴署供給，火槍枝種類甚多，僅供給村田槍及 Mauser 槍枝彈藥即可。」同註 3，頁 580。

30 同註 3，頁 38。

彈藥後，要求住於隘勇線內，後來將反抗各社人口遷移至東海岸、卑南平原、南勢六社、吳全城、月眉庄、水連尾、知伯社等地，分配宅地、耕地，並分給種籽、農具及食鹽、米醬、火柴等。<sup>31</sup>不論是強制，或受到脅懲而歸順願意進入隘勇線內居住，由於大致是要求歸順者遷入山腳或平坦地帶，居住環境改變與耕作生產方式的調整，以及平原瘴疾猖獗，初期頗使部落住民反感，也有逃回原部落者；惟殖民政府堅持執行，移住居民逐漸習慣，耕地逐年擴張，加上當局撫育措施，至一九三四年，「奧番」（即居住深山番人之俗稱）之移住戶為：台北州十二處，五百六十八戶，二千七百零一人。新竹州十三處，七百六十六戶，三千二百九十五人。台中州十二處，七百一十一戶，四千八百二十八人。台南州一處，三十九戶，二百六十二人。高雄州三處，三百五十三戶，一千八百七十二人。台東廳六處，二百七十六戶，一千五百九十九人。花蓮港廳八處，六百八十戶，三千九百七十四人。合計五十五處，三千三百九十三戶，一萬八千五百零四人。約佔當時山地原住民人口的 20%。<sup>32</sup>

## 六、施設隘勇線

日治時期隘勇線係沿襲清代彈壓原住民而設防隘的制度，建築隘寮，駐紮隘丁或隘勇，隘勇線的施設除了要擴大、延伸包圍、限制、監視原住民活動的區域，管制其生活必需品如火槍、彈藥、食鹽、布帛等之交易外，主要是要保護進入山區採樟煉腦的漢民或日人。另外，對於原住民部落的討伐，隘勇也通常是主力。隘勇事項歸警察本署的警務課掌理。日本治台前，部分樟腦業者為了自身的安全，曾有「私隘」，如苗栗地區自大湖經桂竹林、八角林至獅潭，其受官府補助的私隘所置者，稱為隘丁，而官隘所置者為隘勇。

由於隘勇的設置主要在於治安，防範原住民離開管制的區域，保護日本官民

---

31 同註 3，頁 652~688。

32 同註 12，頁 219~220。

及其事業，追剿被視為土匪的反抗人士，<sup>33</sup>因此官方隘勇線的設置，大抵視樟腦開採事業推進的地區而同步進行，至明治三十三年，台北廳（包括景尾、三角湧、新竹）、台中廳（包括苗栗、南投）、宜蘭廳（包括羅東、宜蘭）合計配置隘勇一千五百三十九人。施設隘勇線的區域大致是「北番」和樟腦事業較為集中的範圍。<sup>34</sup>惟前期之隘勇制度並非健全，甚而有「有名無實」的批評，譬如沒有實際監督隘勇的機關、隘路狹隘、隘勇十之八九吸食鴉片，身體衰弱，且無勇氣，以致被原住民輕侮、沒有指揮監督系統，原住民攻擊時，無法統一步調防禦、訓練不佳、戰鬥怯懦、槍械也未保養等等。<sup>35</sup>至明治三十五年，南庄賽夏族頭目日阿拐不滿樟腦業者不繳山工銀及開墾山地，乃攻擊隘勇屯所後，包圍支廳，日方討伐五旬後平定，此際乃有改革隘制的做法，並應防備及製腦需要，新設、擴張及連絡從前中斷的隘勇線，同時增置監督員等，隘勇的功能逐漸顯現。

36

## 參、日治時期對於原住民的教化型態

日治時期台灣國民教育的發展順序，依據汪知亭的分析，可以區分為芝山巖學務部學堂（1895.9~1896.4）、國語傳習所（1896.4~1898.7）、公學校（1898.7~1941.3）與國民學校（1941.3~1945）幾個階段。而日本人就讀的「小學校」及以保存漢族固有文化為目的的「書房」、以原住民為對象的「高砂族教

33 隘勇設置的警備目的有：保護山地附近村落、保護製造樟腦、保護支廳、保護交通等。同註3，頁191~193。另同書頁757附錄「台灣生番種族寫真帖」附「理番實況」言：「政府在要地施設隘勇線及建造瞭望所警戒未歸順原住民，同時監視已歸順者。施設隘勇線之目的，一方面使強悍原住民早日覺醒，減少良民及各種山地事業受害，一方面化育啟發已歸順之原住民，同時發展製腦、伐木及採礦等事業，但施設時，必須消耗巨額經費及遭兇猛原住民襲擊，損失許多人命，換言之，必須施設、討伐、戰鬥。」

34 同註3，頁191~193。

35 同註3，頁196~197。

36 同註3，頁200。

育所」亦屬於教育制度的一部分。<sup>37</sup>日本對於台灣殖民地的教育內涵，特重「修身」與「國語」（即日語），已達成「日本化」；<sup>38</sup>惟日本人、漢人與原住民具備的條件、環境與需求不同，所以其設計亦各有別。

## 一、學校教育

日人對於原住民教育的推動起於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之前發布台灣總督府暫行條例，同時設學務部掌理有關教育事項，八月變更民政組織為軍政組織時，學務部仍存續，當學務部為制定暫行國語教授方案而實施教育，惟僅以普通行政區域內之漢人為對象，未及於原住民；二十九年四月恢復民政組織，以敕令九十四號發布台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設國語傳習所於台灣樞要之地，對象仍僅限漢人，但當時已經設撫墾署對於原住民實施「撫育」及輔導生產，且伊澤部長乃派員調查原住民及山地實情，以便規畫教育原住民之方策。二十九年八月，恆春國語傳習所所長相良長綱向民政局長呈請設分教場於恆春支廳轄內山地的排灣族「豬勞束」部落，以教育原住民。九月二日奉准設立，學務部伊澤部長乃對恆春國語傳習所所長發出下列通知：

客歲三十一日以電報呈請設立豬勞束分教場一案，已於本月二日奉准實施，所需經費亦核定比貴傳習所之標準為多。教育原住民若不預先調查實際情況，則不能採取適宜方法，且會遺憾於日後。依據支廳長支報告等，已知轄內之原住民比較溫順，與官吏之感情亦因交通等日趨密切之故，奉准設立分教場。然而，原住民反覆無常，除非教育措施得宜，並以威信對待，否則教育不能成功；所以不僅監督教員、學童之年齡、種族、管理方法、學級、學科及授課時間等，亦不必拘泥規定，可採取適

---

37 同註 19，頁 40。

38 參徐南號主編（1993）《台灣教育史》，引日裔學者鶴見之研究（Tsurumi, E.Patrikcia: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1895-1945 PH.D. diss.University of Havard. 1977.p.43.）云「公學校國語科與修身科之目的在『日本化』（Japanize）台灣兒童」。



當方法處理。總之，此舉之目的在試驗教育原住民是否適宜，將來教導他們之難易亦可分明，因此不可視同一般之學校，利用所撥經費妥善運營，以期萬全。<sup>39</sup>

此為日人教育原住民及公示其方針的開端，而教育實施的要領為：一、學科設國語、習字及算術三科，修身作為科外學科。修身最初隨時講授極為簡明之倫理，即原住民之善良風俗及道德等，然後逐漸依據修身教科書講授，每週講授一小時或兩小時。二、講授先以國語講述，然後以原住民語解釋。教授倫理時由教員以國語講述後，由翻譯員以原住民語解釋。

為掌握過去原住民教育沿革以制定教育方策，伊澤部長派遣屬僚栗野傳之丞與伊能嘉矩進行調查，於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提出「蕃人事情」之復命書，其中有一節言：

台灣原住民分為幾種，其中除熟番以外之種族概為混沌未鑿之民，但開化程度有所差異。因此認為啟發化育此等人不可求於一律之規，應依開化程度採取適宜措施，於是查察各族之開化程度作為制定教育方案之參考。埔里社幾乎位於台灣之中央，而以當地為中心分為南北時，南部各族比北部各族開化，因此再南部設立學校教育原住民時容易成功，北部各族頗為剽悍，至今仍存戮取首級之風，知識亦低，暫時設特別機關教育為宜。<sup>40</sup>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召集縣及廳之殖產主事者於總督府，其間討論「關於教育原住民之方法」時，與會者認為南部與北部情形不同，大多認為無須對原住民實施高等教育，僅設類似生產輔導所之學校，實施以實業為主的教育，改善原住民生活即可；而學務課長兒玉認為：

教育原住民與推行撫育關係最密切，應實施適合原住民之性情、風俗、

39 同註3，頁214。

40 同註3，頁213~215。

習慣、語言及開化程度之簡易教育，因此必須以埔里為中心區分為南部與北部。北部原住民之開化程度極低，尚存違背道德之獵人頭陋習，因此實施教育時必須慎重考慮。南部原住民，尤其住於台東、恆春地區開化程度頗高，據說亦有希望實施教育者，因此將於明年度至後年度漸次擴大實施。……又學科不必嚴格規定，大概定之即可，程度儘量通俗，學期不必劃然規定，每日之上課時間可一任學生自由，並個別教授較為得宜。<sup>41</sup>

總督府對於台灣原住民各族的教育，分成兩個系統來實施：一以行政區域內「開化」程度較高的平地原住民為對象，由學務部或文教局辦理；二以警政單位，即警察本署或警務局來辦理行政區域「開化」程度較低的山地原住民教育。

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恆春國語傳習所遷於「豬勞束」部落後，專門教育原住民之學校有恆春豬勞束國語傳習所及其於內獅頭分教場，而台東則設有台東國語傳習所之馬蘭、卑南、太巴壠、璞石閣、薄薄、太魯閣、知本、太麻里分教場。平地原住民教育始於一八九六年恆春國語講習所分教場，次年繼續在台東的卑南、馬蘭設立分教場；至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七年），為讓此類教育費用和公學校一樣由地方稅來負擔，乃改設「蕃人子弟就讀之公學校」，於四年的修業年限中，學習修身、國語、算術三科，或加設農業、手工、唱歌等選修科目；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八年），敕令發布「原住民公學校規程」，<sup>42</sup>一九一四年規定，修業年限得依地方情況縮短為三年，並將原來實業性質的選修科改為必修。由於其就學人數漸增，至一九一八年時，此類公學校已有二十七所，學生也有四千一百五十五人。一九二二年修正台灣教育令後，「蕃人公學校規則」遭廢除，原住民公學校變成和一般公學校同性質，其設立經費也由原來的地方稅支給，改為由學校所在的市、街、庄負擔。至於山地原住民教育所知教育，自一九〇八年制定「蕃童教育標準」以來，少有變動，直至一九二八年予以修訂。

---

41 同註38，引書頁215。

42 規程規定：台灣總督得視地方實情設立原住民兒童之公學校、就讀之原住民兒童免徵學費、公學校經費得由地方稅開支等；詳見註3，引書頁698。

山地官吏掌理的原住民特別教育，由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起，在南部各要地設警察官吏派出所，置警察官吏，一面掌理山地事務，一面招集原住民兒童教授國語、禮儀及簡單文字，並利用至各社調查戶口、治療原住民之際致力教化；惟其方式有因地制宜者，如針對中部山區原住民，則由撫墾署實施簡易教育作為撫育手段。其實施方式為在原住民至撫墾署時，教授簡單之禮節、五十音、日用國語、唱歌及洗面、洗身方法等；後來也有招集一定人數之兒童於署內實施定式教育，譬如台南縣嘉義辦務署於昭和三十二年招來豬母勞、達邦社鄒族兒童三名，住於署內，供應一時，學習日式生活，並由署員在公餘教授單語（參考日本小學讀寫教科書，令兒童辨認實物後，教其唸名稱及書寫）、算術、會話。實施成效於一年後相當顯著。

惟針對北部原住民（主要是泰雅族）實施的簡易教育，除有二、三特例外，日人認為成效並不良好。但是台中辦務署於昭和三十二年五月提出的季報，提及原住民能夠：認識使用銀幣便利且有效；對日本人行禮表示敬意；有喜歡漢式衣服者；有將飯盛於碗內並用筷子進食；知道藥品功效，要求醫師投藥治病等。

前此，對於山區原住民實施類似平地原住民公學校教育之法規尚付諸闕如，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制定山地官吏駐在所之蕃童教育標準、教育綱要、教育經費標準，並由民政長官發出通知，山地官吏所掌理之特別教育事務始能統一。依據蕃童教育標準，其主要規定為：原則通學，遠者可使其住宿；側重灌輸日本風俗習慣，學術不必急於教授；每月授課二十日許，星期日、節日及各社依舊慣之祭典日放假；每日授課五小時許，一半以上教授耕作及手工藝。令學生數、募集學生區域、所需物品、授課及放假日數、教學科目及課程表、食費及生活用品等事項呈請總督認可。<sup>43</sup>至於「蕃童教育綱要」則規定山地官吏駐在所職員對於原住民兒童教授之課目，如禮儀、國語、倫理、耕作、園藝、手工藝、算術、習字、唱歌；惟手工藝、算術、習字及唱歌為隨意教授科目。<sup>44</sup>一九四一年，蕃童教育標準修訂，規定自一九四三年起延長修業年限為六年，並得視地方

43 同註3，引書頁700。

44 同註3。

情況暫設四年制。<sup>45</sup>

蕃童教育所之設置以蕃薯寮廳轄內簡仔霧（南鄒 kankanavu 群）「蚊仔只」為最早（明治三十七年九月），接著嘉義廳內阿里山達邦警察官吏派出所設達邦蕃童教育所（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後有台中廳白毛蕃童教育所（明治四十年六月）、深坑廳曲尺蕃童教育所（明治四十一年三月）、台東廳網網、卓溪蕃童教育所（明治四十一年六月）、斗六廳楠仔腳蕃童教育所（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台中廳稍來蕃童教育所（明治四十二年十月）、桃園廳角板山蕃童教育所（明治四十二年十月）、蕃薯寮廳雁爾蕃童教育所（明治四十二年十月）及阿緱廳內巴克容等五山地官吏駐在所負責之教育所陸續開辦，惟其辦學成效並不一致。<sup>46</sup>

管理教育所的上級機關是警務局，而非文教局。教師是當地的警察及警察眷屬，有時候也有日本和尚擔任一些課程；教科書及學業用品全由政府供給，並全由國庫開支。教育所住宿的學童，多於課外在農場操作，以實習的收益補助膳食；由於利用警察力量強迫或誘導原住民學童入學，所以就學比率非常高。<sup>47</sup> 日人對於原住民族教育除注重日語訓練，更注重集體訓練與日式生活的訓練，如著和服、用日式禮儀與改用日式姓名等。<sup>48</sup>

山地原住民的初等教育由辦理蕃務的機關負責，日治初期由撫墾署、辦務署的蕃務官吏駐在所辦理，但績效不佳；到一九〇一年，警察本署蕃務股接管山地教育之後，兒童教育所逐漸在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立，且為便於對山地控制，由當地警察充當教員。<sup>49</sup> 由於總督府力圖同化，在利用警察力量迫導兒童入學的情況下，教育所學齡兒童就學率，顯然高於台灣漢人入公學校的比率。一九三五年，教育所就學率已達 67.59%，遠高於當時漢人兒童就學率 41.47%。惟原住民學生

---

45 同註 37，頁 105~106。

46 同註 3，頁 704~711。

47 根據昭和十七年的統計，學童就學率達 86.1%；其中賽夏族 94.26%為最高，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鄒族次之，而以住於蘭嶼的雅美族 67.1%最低。

48 同註 19，頁 40。

49 同註 38，頁 99。

接受的是「課程第三號表國民學校」，教育目標強調弊習的矯正、善良風俗的養成、國民思想的涵養、實科技能的培養與日常生活知識之教授，延續早期對於原住民未開化的偏見，以及不以知識灌輸為重，而以修身、國語及實業（農業、畜牧、手工、裁縫等）課程為主要修習課程的設計。

至於師範教育部分，由於「日本人認為師範教育是一切教育的根本，因此，自始至終，即緊緊掌握著這一個部門，不輕易讓本省人接受師範教育；其控制之嚴，實遠在其他教育之上」，<sup>50</sup> 台灣漢人能進入就讀已經非常困難，何況是當時的「蕃人」；依據相關文獻，能進入師範學校就讀多是能獲得日人賞識而有意栽培者，<sup>51</sup> 如一九三〇年霧社事件的花岡一郎（原名達基斯·諾平）、花岡二郎（原名達基斯·那威），<sup>52</sup> 又如排灣族人陳天成（日名渡邊始）在求學期間就受到日籍老師渡邊虎雄、井山俊虎及巡佐三浦清悟等的提拔，後來獲得台東郡警察局保送台南師範講習科就讀（惟陳天成後來因家境困難無力負擔就學雜費，放棄入學機會）。<sup>53</sup> 阿里山鄒族高一生（日名矢多一生）是在嘉義市朝日公學校（今垂楊國小）成績傑出，被嘉義郡守留在家中，後來更送他進入台南師範學校。<sup>54</sup>

至於能夠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如泰雅族林瑞昌（族名 losin watan，帝大醫科）、卑南族人南志信（高醫）、鄒族人杜孝生（高醫）等，更屬鳳毛麟角。

## 二、「社會教育」

日本治理台灣所推動的教育，不外兩條途徑，即殖民化與皇民化；前者在學校教育方面，尤其在高等教育、師範教育部門最為明顯；而後者則在社會教育範疇的表現上比較突出。日人對於社會教育工作的推動，起初著重於民智的啟發、

50 同註 19，頁 95。

51 依據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補報三十五年二月以前台灣總督府台南師範學校歷年畢業生名冊」所記載，進入該校就讀的原住民學生有大昭徹男等十九名。

52 阿威赫拔哈口述，許介麟編著，林道生翻譯《阿威赫拔哈的霧社證言》（1990：187~191）。

53 陳孝義《出大武山記：山中俊傑陳天成的故事》（1994：17~37）。

54 陳素貞〈高一生的背景資料〉收於『台灣文藝』新生版第二期（1994：11）。

日語的傳習以及習俗的同化，後來漸漸以「皇民練成」、「同心」及「內台一元」的目的為主，尤其在一九三七年在中國發動「七七事變」之後，日本即大力推動社會教育，而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更擬實施青年學校義務教育的制度，全面展開社會教育，並使其經費佔教育的首要地位。<sup>55</sup>

### （一）國語教育

從整體而言，日人推動社會教育極為重視日語的推行，認為便於推行政令、人民可以溝通，感情容易交流、藉此培養國民性、逐漸廢止台灣語言，使漢人再無故國之思。日人治台之初，地方治安尚難確保，地方資源亦待開發，殖民政府尚無餘力展開社會教育；直至大正初年，各地國語練習會、國語普及會始漸次發展。「七七事變」後，對於日語推行更加積極，據昭和十四年統計，全島國語講習所及簡易國語講習所合計有一萬五千一百多所，學生數達八十九萬一千多人，而本省人瞭解日語者，達 48.74%，約有二百五十六萬八千人左右。<sup>56</sup>除了以講習所之類的機構推行日語外，還獎勵國語常用家庭及公共場所必須使用日語等措施協助。<sup>57</sup>日人對於原住民部落日語推動工作的成效，由於藉助於警察，所以有相當的成效，依據昭和十七年的統計，高砂族國語講習所數達二百六十七所，受訓學生有一萬八千五百零一人；上課時間多在晚間，出席率很高。<sup>58</sup>

### （二）皇民的練成

日人在太平洋戰爭之後，兵源日益缺乏，於是先後在一九四二年與一九四三年公布陸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徵用台灣人前往華南及南洋一帶作戰；總督府為配

---

55 同註 19，頁 117。

56 同註 19，頁 118 引《台灣の社會教育》頁 70。

57 有關規定大體是：凡是一家人經常用日語交談，並且採用日本人的生活方式，則此一家庭經常可以獲得以下優待：（一）子女進入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的要求，得優先予以考慮及方便；（二）得優先任用為公務員；（三）請求營業牌照及就業時予以優待；（四）得選認為社會公共團體職員及其他名譽職；（五）請求赴日本考察時得予以方便；（六）配給實物時，數量較一般家庭為多；如全家改用日本式姓名，則優待更多。同註 18，引《台灣の社會教育》頁 85~86。

58 同註 19，頁 119 引《台灣高砂族の教育》頁 50。

合徵兵需要，設立許多機構，如青年學校、青年道場、特設青年訓練所、青年特別練成所、皇民練成所、青年所等；誘使青年入學，施予國民精神、軍事、體育訓練，並傳授農業技術，以達「皇民化、戰鬥化、生產化」的要求。對於原住民族部落「皇民練成」，日人也不遺餘力；成立男女青年團、自助會（成人）、婦人會（已婚婦女）；<sup>59</sup> 山地區域行政人員經常利用青年團與自助會集會，進行精神訓話，鼓勵原住民青年組織高砂義勇隊，前往南洋作戰。

### （三）觀光

觀光是日治時期對於原住民族教化的重要方式之一，尤其是對於部落具有影響力的頭目或「勢力者」，藉著觀光平地區域城市及日本國內的各類建設成果，包括學校教育、工程、軍事設施（含演練）、港口、生產設備等，以龐大豐沛的產能與現代化管理的規模，讓僅有部落經驗與視野的原住民心生驚奇、羨慕與敬畏的感受，從而徹底摧毀其原有的自主與抵抗意識，並成為部落中主要的宣傳工具。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台東廳璞石閣支廳巡查吉岡琢治等數人，引率十三名布農族達芬社人至山地事務本署，「其目的為藉台灣神社祭典之機會，使他們參觀台北之風光。因山路險惡不能如期到達，一行於十三日自達芬社出發，橫貫中央山脈，於二十九日抵達集集街以來，滯留其地只有數日，但參觀各種文明施設時，驚嘆規模宏大精巧，皆謂回家後一定告知社眾」；<sup>60</sup> 大正元年十月，府議決定依例藉台灣神社祭典機會使原住民至台北觀光，選拔南投縣轄內布農族丹大群卡尼督灣社頭目等二十人、泰雅族馬烈坡群摩卡奇偏社頭目等二十人、嘉義廳內曹族達邦社頭目等二十人、阿緱廳轄內布農族施武郡群雁爾溪頭社頭目等三十五人、台東廳內排灣族太麻里群齊耶期社頭目等三十人、花蓮港廳轄內阿美族薄薄社頭目等三十人，合計一百五十五人至台北；翌日參拜台灣神社後，參觀山地事務本署兵器倉庫、鐵路部工廠、步兵聯隊、砲兵隊、中學校、高等女學校、

59 依據昭和十七年統計，男青年團有二百四十二團，團員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四人；女青年團二百二十八團，團員五千三百八十四人；自助會二百六十九單位，會員有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六人；婦女會成立七十二單位，會員有三千一百八十二人。同註 19，引《高砂族の教育》頁 16~19。

60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卷（上卷）陳金田譯（1997：26）。

小學校、公學校、基隆重砲兵隊及基隆港內之船舶。之後，佐久間總督在官邸接見他們，予以訓戒並贈與禮物。<sup>61</sup> 明治四十三年，由於發現「原住民觀光台北市時，因不知禮節及規律，動輒在路上喧噪，嘲笑謾罵同行之其他種族或恣意批評事務，且因不習慣飲食品傷胃或不服水土生病等」，因此山地本務署長訂定「引率原住民觀光注意事項」。<sup>62</sup> 台灣神社祭典引率原住民至台北觀光後來成為定例。

赴日本國內參觀也在明治年間開始辦理，緣山地本務署長認為使台灣原住民七族中之頭目或勢力者至日本觀光，<sup>63</sup> 不僅可以教導啟發，亦可間接加以威壓消滅敵愾心，於是擬定選拔熟悉日本語且擔任巡查補、雇員、他日可作為學習原住民語之助手，或有實力對社人宣揚日本精神而不知日本語言之原住民，由官員帶領赴日。第一回於明治四十四年由桃園廳警部長長谷照雄及教化事務囑託安倍道溟引率來自桃園、台北、嘉義、阿緱、台東各廳頭目、教員、雇員、巡查補等人，自基隆乘船至日本神戶、京都、姫路、大阪、小倉、枝光等地參觀。

根據鄒族巡查補潘望由返回後，向頂笨仔山地官吏駐在所管區內頭目及勢力者發表之感想為：

1. 前來京都本願寺參拜之人甚多，可知日本人篤信佛教。
2. 兵器工廠有甚多大炮與火槍，而且規模宏偉。
3. 地雷之爆炸力強大。
4. 汽車頻繁往來，交通非常便利。
5. 電車之速度非常快，電燈明亮而色彩燦爛，幻變莫測。
6. 不知飛機為何會飛翔。
7. 織布工廠之規模宏大。
8. 大阪練兵場之軍人操練整齊，紀律森嚴，而且熟練一齊射擊。
9. 大阪砲兵工廠製造大砲、火槍、砲彈及子彈，概用機器而甚少用人工；

---

61 同註 19，頁 314。

62 同註 19，頁 140。

63 日治時期將原住民族區分為泰雅、賽夏、布農、曹、阿美、雅美、排灣等七族，卑南、魯凱族均被納入排灣族。



而且我們要十人始能搬動一顆砲彈，用一部機器可自由自在搬動。

- 10.大阪城龍虎石之大令人驚歎。
- 11.天王寺高大宏壯。
- 12.枝光製鐵工廠之機器又大又多，可自由運搬截斷大鐵塊。
- 13.小倉市製紙工廠之大釜將破布或稻稟煮沸製成紙張，製冰工廠可將水變冰。
- 14.佐久間總督對我們訓示時常保護我們，若反抗則要派軍隊討伐。
- 15.日本到處有學校，男女學生甚多，而且規規矩矩讀書。
- 16.日本人自幼時受教育，因而之事發達，精通任何事情，而且親切待人。<sup>64</sup>

另外在第四次赴日觀光後，佐久間總督囑咐龜山警視總長詢問赴日者之感想，其中部分對話亦可知日人用心與原住民觀光後心理受到的深刻影響；「總長：……汝等在日本目擊之日本人，即使全部至各社居住時，可否容納。……勢力者哇丹阿妹：日本人多得宛如樹葉，無法計算人數，我們之社全部給他們住亦不夠。……總長：汝等參觀製造子彈時，認為一天可製幾發。哇丹阿妹：製成之子彈宛如螞蟻聚在一起，無法計算數量。……總長：汝等所參觀最大之砲運至李棟山射擊時，可達何處。哇丹阿妹：不知道，尤李棟山射擊時，大概可達奇那芝社後方山頂。總長：不對，可達中央山脈東方山嶺。……總長：汝等是否知道日本人不用甚多飛機及機關槍討伐他們（指馬利克灣、奇那芝社）之原因。馬武督社頭目哇丹馬來：本人認為日本人儘量使我們至日本觀光，回鄉後對他們告知日本強大，要信賴日本人。頑固不聽命令始用令人恐怖之飛機及機關槍懲罰。……」<sup>65</sup>

這兩份紀錄顯示在經由仔細、刻意與選擇性的觀光行程安排，讓長年居住部落的原住民見識到正朝著軍國主義方向邁進的大規模建設成果，更震懾於其擁有的武力，儘管這樣的觀光並不能全然使全台各地原住民部落的反抗行動就此中止，但是局部區域的抵抗未能獲得其他區域原住民部落的支援與結盟，除了各部

64 《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第二卷（上卷），頁193～194。

65 同註64，頁317～318。

落與族群間原有的隔閡、敵意外，這種既是表面上籠絡安撫而更是實質上威嚇震懾策略所造成的離間效果，當是重要的原因。

## 肆、結語

日治時期經由前期理蕃「……日方先實行各種調查事業，逐漸掌握原住民的生活規範和其他地理環境，再以「威撫兼用」政策解除原住民武裝，巧妙的利用其規範（例如埋石儀式），要求「歸順」投降時「贖罪」。原住民是被迫以自動的形式，提出其所有財產，遵守「官命」遷移到隘勇線以外，聽從日警的指揮，從事農耕，並接受日警的「蕃童」教育。日方這種強迫離鄉背井，將原住民從其鄉土和傳統文化加以隔離的徹底歸順政策，與清政府認定的歸順條件為納稅、教化、報戶口、出公役的標準不同，明顯是以武力強制手段，從根本上消滅原住民固有的一切，雖然是極為成功，但卻是慘無人道的」；<sup>66</sup>以所謂「南蕃」、「北蕃」區別的威撫策略逐一實施，構成日本前期的「理蕃」事業的內涵；原本日人認為以鎮壓綏服為主要手段的「理蕃」是相當成功的，迨「理蕃總督」佐久間完成理蕃事業，原住民族整體的抵抗力已經大減，所以才逐步推行「蕃童教育」，惟霧社事件的發生，是「對所推動的『理蕃』奴隸政策提出最強烈批判的歷史轉折點」，<sup>67</sup>甚至即使獲得「模範蕃」稱譽的霧社賽德克族群，仍然在無法忍受強制勞役與日警濫用職權、動輒毆打原住民的情況下，決然奮起對抗；霧社事件後，日人改變「理蕃」政策，加強警備人員對於政策的認知與彼此間的聯繫，一九三二年開始發行《理蕃之友》，以收上意下達、消息靈通之效；由於先前培育少數「蕃童菁英」的策略並未真正奏效，於是改為「蕃童」普遍在教育所接受國語與實科（農耕）教育，從而達到整個「蕃社」教化的目的。<sup>68</sup>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為文官總督的後期「理蕃」階段，其特色是「蕃

---

66 藤井志津枝《理蕃》（1997：293）。

67 藤井志津枝《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2001：141）。

人」教育與教化取代武力鎮壓，原住民族個部落組織頭目勢力者會、家長會、青年會、婦女會、國語普及會等；一九三三年四月，有四百三十一個頭目與二百八十八個「善行蕃人」受到表揚，並授與表狀與徽章；原住民族部落的真正領導者必須獲得日本統治者的指派任命，這是一項結構性的衝擊。在前述的各類組織中，最受日警重視且視以為改造部落社會與文化的是青年團，透過青年團的運作，挑選親日的青年「先覺者」擔任頭目、社長等，日警技巧的將原存於部落的傳統青年組織，轉化並移接至警務人員或教師所掌握的青年團，給予制服，鼓勵其勤練國語，加強日本精神的鍛鍊；至此，原住民族面對的不必然是殘酷的武力鎮壓，但是這個時期卻是部落社會結構與原有習俗文化產生空前巨變的階段。<sup>69</sup>

一九三五年，日本官方以「高砂族」稱呼原住民族，這是日本「理蕃」政策向前推進的重要指標。一九三六年八月號《理蕃之友》刊載警務局長竹澤誠一郎論「理蕃在未來國防上的意義」，認為：今後「理蕃」成敗與日本未來發展南洋統治或與南方異族合作有密切關連，並論「若對本島蕃族指導適宜，則日本在本島各族中能獲得最效忠母國的好幫手」；<sup>70</sup>由於日本統治者的勢力已經完全進入部落內部，原住民族居地的各種山林水礦資源已是囊中之物，而教化綏撫之效逐漸呈現，加以大東亞戰爭的序幕即將開展，日人治台初期消極的「教育蕃民是我政府責任，開發蕃地是培養富源之要務，……樟腦之製造、山林之經營、林野之開墾、農產之增殖、礦山之開發、對內地人之移居，無一不與蕃地有關」<sup>71</sup>之論大幅超越，甚而將「理蕃」所能引起的效能，連接於即將要發動的戰爭。

日人於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推動「國家精神總動員」，原住民族部落的

68 同註19，頁143~144。霧社事件中，受到菁英教育的「花岡一郎」、「花岡二郎」於事發前並未發揮日警所期待的預警通報作用，事發後反而加入反抗的賽德克族人陣營，因此在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第一次理蕃視學會議上，決定放棄蕃童精英的培育策略。

69 譬如一九三五年十月，台灣總督府主辦「施政四十年」紀念活動，邀請高砂族表演舞蹈，同時約有六千六百人參觀博覽活動；當時總督府召開第一屆「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親會」，與會的「先覺者青年」有三十二人，其中二十五人已經改用日本姓名，其中有一位是霧社事件遇害者後裔「中山清」，他發表談話，主張「內地人」是「蕃人」的絕對指導人，因此「蕃人」應與派出所職員之間保持嚴格的主從關係，絕不可以傲慢態度面對日本人。

70 『理蕃之友』，昭和十一年一月號。另參同註19引。

71 日民政局長水野遵語，見《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頁146。同註19，引頁6~7。

對日輸誠行動也在日警與青年團的推波助瀾下達到高潮，譬如「蕃名」改用「和名」、「蕃社」創設神社、「蕃社」獻金、表達「忠臣」之心與感謝「皇恩」以及願意早日為國服兵役、盡忠報國的談話等。<sup>72</sup>一九四一年，高砂族「蕃童教育所」就學率已達 86.35%；一九四二年，國語講習所有一百六十七所，學員一萬八千五百零一人；這些數據、比率都遠高於漢族社會<sup>73</sup>。

全面而深刻的殖民教化、對於傳統的棄絕背離、皇民化菁英領導的形成等，基本上就是日治時期「蕃人教育」在不同「理蕃」階段，經過審視環境情勢、統治需求與原住民族回應等因素後，隨時調整教化策略而獲致的成效，而具體成效逐漸彰顯是在霧社事件之後；在這些變改過程中最引起矚目的是「皇民化菁英」的影響力，快速地取代傳統部落領導者如頭目與耆老的影響力，他們除了積極學習使用國語、改用日本姓氏、更換耕作的方式、學習穿著日本服飾、遵行日本禮儀、赴神社崇拜等，同時也在日警的翼助下，對於部落原有的習俗如室內葬、紋面（身）、貴族納貢制度、祭典儀式等，往往以落後、無知的原因予以毀棄；<sup>74</sup>日人「理蕃」事業的最終目的是要讓「蕃人」與「蕃地」全部消失<sup>75</sup>，而接受日本教化影響的原住民族部落「皇民化菁英」，正好擔任呼應與配合者的角色。在

72 同註 67，頁 147。

73 一九四一年台籍漢族兒童入學率為 61.6%。而依據相關資料，日人在台灣漢人社會推行日語的工作並不成功。參前引汪知亭《台灣教育史料新編》，頁 119。

74 譬如阿里山來吉社的警察兼教員岩崎士龍在昭和十五（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理蕃之友』第 100 號為文，「……從昭和十年開始，管區同時在各社組織共同會。當初從迷夢中驚醒，組織共同會，因社眾的奮發圖強而有今日的發展。……共同會將各人所擁有的土地明確劃分，由於土地都是自然而非濫墾，因此集約的農業經營方式也逐漸減少，水田也從此開始漸漸擴張，……勸他們嘗試施肥的結果，獲得了數倍於從前的收益。……他們漸漸對於官員的恩情產生報答的想法，……以前共同作業的時候，都會要求有酒和食物，也就是為了酒和食物才去做事，近年來這樣的陋習也已不復見。在國語學習方面，也比以往認真許多，看來是為了各駐在所管區內的競爭，其實是更深一層的自覺」引自羅永清「天神與基督之間的抉擇：阿里山來吉鄉人皈依基督宗教因素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44。又如台南師範學校畢業後回到阿里山達邦社擔任警察與教員的鄒族人矢田一生曾在昭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於達邦社舉行「走向更生之途的阿里山高砂族會議」曾經有以下的發言：「國語的普及應該要竭盡全力，……我們把蕃人從迷信的信仰導引到正確信仰上，是很必要的事。我們蕃人有稱之為 hamo 的神，及祂的家臣 ak'emameoi 這位土地神、iafafoei 這位軍神，都聽從 hamo 的命令而得以運作；所以我們把 hamo 神與神社中的 kahmisama 神合在一起，讓族人每個早上參拜，也讓各戶設立 kahmisama，讓個人參拜神社或在其面前反省或感謝。」同前引羅永清，頁 51。

這種情勢下，原住民族部落幾乎全盤陷入一種對於天皇及皇軍效忠、輸誠與奉獻的狂熱情境。而最能佐證的現象，就是自一九四二年開始連續七回，高砂義勇隊陸續投入日本開闢的南洋戰場，<sup>76</sup> 以及即使已經終戰六十年，不少曾經活過日治時期歲月的長者，除了習於講日語，也依舊懷念當時雖然「有一點嚴厲」卻「有秩序」、「有禮貌」、「有效率」、「整齊」等素質的生活情境。時至今日，雖偶有論者認為日治時期原住民青年是在受到脅迫的情況下，心不甘情不願的加入高砂義勇隊，但證諸原住民族部落由「皇民化菁英」帶頭組成的甚多組織，以及接受日式教育、學習國語人數，均遠高於台灣漢族人，真實情況是有部分人持反對態度，如阿里山鄒族人矢多一生，他身兼警察與教師，因為反對族人參與高砂義勇隊，遭駐在所主管斥責，並處罰面壁思過一夜；<sup>77</sup> 惟當時更多係受到日本教化與宣傳的影響，抱著「報國」、「效忠」的決心赴戰。<sup>78</sup> 這是當時原住民族遭受日本深刻殖民教化的結果。

「皇民化菁英」在日治時期後段，在日人的培植、翼助下，迅速成為原住民

75 一九三七年四月，台灣總督府召開全台警察會議，期間討論有關「蕃地」準備編入普通行政區域，「蕃地取締規則」將加以全廢或部分廢除，以及對高砂族加強國語和職業訓練等事項。『理蕃之友』，昭和九年十二月號。參註 19，引書頁 149。

76 依據日軍菲島派遣軍司令官陸軍中將田中靜壹頒授高砂挺身報國隊的獎狀文辭：「大東亞戰爭勃發，高砂挺身報國隊熱烈赤誠地接受軍方要求，踴躍前往菲律賓參加聖戰。現軍方正處於巴坦作戰中，報國隊即配屬第一線，挺身於槍林彈雨之中，克服猛暑、痲痺於困難重重的密林中。時而進行清除河道中的魚雷、沉船等作業，時而率先進入前線輸送彈藥糧食，或護送負傷者至後方。……高砂挺身報國隊員強烈的愛國精神、強健的體魄、遵守軍紀，奉行軍令、犧牲奉公，實為台灣島民之榮耀，乃軍方作戰之一大貢獻。然而對於戰爭中死於瘴癘以及許多陣亡的勇士，不禁衷心同情，於此謹表哀悼之意。完成任務凱旋歸國的勇士，為表揚其顯著的功績，特授獎狀。」收於張良澤、戴嘉玲《FORMOSA 原住民圖錄&解說集》台北市：前衛，2000，頁 163。一九四二年七月號『理蕃之友』有「高砂義勇隊專刊」。

77 陳素貞〈高一生的背景資料〉收於『台灣文藝』第二期，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頁 14。

78 如阿美族人石水來口述：「……出發前，軍司令部參謀把我們召集起來，並對我們說：『你們都是從台灣高砂青年中被精選出來的優秀青年，你們五百人都將成為我皇軍的一員，為天皇陛下和國家作戰，你們絕對不要怕死，因為陣亡者將會被祭拜在東京靖國神社，這是你們的榮耀。……』參謀官這番話，讓我們感到好驕傲，因為我們即將是皇軍的一員，而且如果不幸戰死了，我們的靈位會被放在東京靖國神社，供後人祭拜，這是何等光榮的事。」參麗依京·尤瑪《回歸歷史真相：台灣原住民族百年口述歷史》（1999：5）。

族部落意見與行動的中堅，這樣的現象除了可以說明日人對於原住民教化奏效，事實上也透露原住民族部落內部對於追求「進步」、「現代化」等的期待；儘管自十七世紀就陸續有外來的統治者，但是全面進入並掌控原住民族部落，卻要等到日本總督府推動的「理蕃」事業，這是外在世界與力量對於原住民族的威服與收編；而內在心靈世界與認同的變動，則是霧社事件以後推動「皇民化」之後才見到擴張的效應。當時原住民族的知識份子，在日人特意設計的威嚇與教化的情境中，震懾於日本顯現的壯大強盛與現代化的規模、秩序，對照於部落的「渺小」與「落後」，在無法迴避與選擇的環境中，決定選擇他們當時體認的「時代正確」的方向；由於他們獲得的知識與眼界，讓原住民族部落在面對時代變遷與不能迴避的族群接觸過程，能夠提出適應的方式，讓整體民族得以緩慢跟隨時代的巨輪，這是原住民族知識份子經歷日人殘酷征伐、鎮壓而不斷抵抗、反擊之後，逐漸摸索而選擇的方式；他們的影響力一直延續到下一個統治政權到來；不過其中有些人在新的政治環境中，意圖繼續尋找民族新的生機時，遭受抹黑與無情的殺害。<sup>79</sup> 那是原住民族歷史黑暗悲慘的另一章。

---

79 如泰雅族人 losin watan（林瑞昌）台北帝國大學醫科畢業擔任醫生，後受聘為台灣省政府諮議員，二二八事件時，在他奔走勸說下，泰雅族並未如阿里山鄒族直接介入，事件後，協調收繳鄒族取自蘭潭國軍彈藥庫之武器，故暫時未對參與事件的鄒族人展開整肅報復；他後來當選第一屆省議員，曾提出：培育山地師資、日人遺留企業、農村，原住民優先承領，以改善山地經濟困境、日治時期喪失之土地，應發還原住民族。由於當局忌諱，一九五四年四月與高澤照（泰雅族）、高一生（鄒族）、湯守仁（鄒族）、方義仲（鄒族）、汪青山（鄒族）等人被控「叛亂」遭處決。高一生（矢田一生）自台南師範學校畢業後，返回阿里山達邦駐在所擔任警察，也擔任達邦蕃童教育所教員；戰後，擔任首任鄉長，二二八事件時命湯守仁率鄒族男性青年赴嘉義協助維持治安，後以情勢有變，要求湯率隊返鄉；曾與 losin watan 提出並討論「高山自治」事宜，後以「叛亂」遭處決。鄒族人杜孝生，台北帝大醫科畢業後返回阿里山行醫，二二八事件遭到牽連，被判刑十五年。

## 參考文獻

-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1936）。**理蕃之友**，8月號。
- 汪知亭（1978）。**台灣教育史料新編**。台北市：商務印書館。
- 林道生（譯）（1990）。阿威赫拔哈口述、許介麟（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證言**。台北市：台原。
- 徐南號（主編）（1993）。**台灣教育史**。台北市：師大書苑。。
- 張良澤、戴嘉玲（2000）。**FORMOSA 原住民圖錄&解說集**。台北市：前衛。
- 許介麟（編著）（2000）。**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台北市：台原。
- 郭輝（編譯）（1977）。井出季和太（原著）。**日據下之台政**。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孝義（1994）。**出大武山記：山中俊傑陳天成的故事**。台北市：稻鄉。
- 陳金田（譯）（1997）。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第二卷（上）**，原名《理蕃誌稿》。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素貞（1994）。高一生的背景資料。『**台灣文藝**』新生版第二期。台中市：台灣文藝
- 羅永清（2000）。**天神與基督之間的抉擇：阿里山來吉鄒人皈依基督宗教因素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藤井志津枝（1997）。**理蕃**。台北市：文英堂。
- 藤井志津枝（2001）。**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麗依京·尤瑪（1999）。**回歸歷史真相：台灣原住民族百年口述歷史**。台北市：原住民族史料研究社。